



行政院第3978次會議

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114年11月13日

一、前言



立即投入救災

114年9月23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，造成重大災情，行政院第一時間成立前進協調所，調度一切可用資源，全力應變。

提出特別條例修正草案

馬太鞍溪堰塞湖的形成、大量溢流，發生在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之後，為籌措重建經費，行政院提出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修正草案，規劃採追加特別預算因應。

一、前言



行政院114.10.9送立法院

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
災後復原重建
特別條例修正草案

600億元 → 850億元 + 250億元

立法院提案

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
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
特別條例草案

200億元 或 250億元

併案審查

114.10.31 立法院三讀
114.11.11 總統公布

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
災後重建
特別條例
300億元

二、編製依據

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 特別條例



經費上限

第7條

所需經費上限為300億元，得視情勢變化，分期編列。

➤ 本次編列270億元，預留額度30億元。

經費來源

第7條

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；每年舉債額度不受歲出總額15%流量限制，但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仍不得超過15%之流量限制。

➤ 未排除財政紀律法有關舉債之限制。

施行期間

第12條

自公布日施行至116.3.31止。另堰塞湖整治、農田清運、農地復原、生產環境重建、河川治理、雨污水下水道、土石流防治等施行至119.12.31止。



- 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之後續處理
- 農業復原
 - ◆ 農田清運、農地復原、專案休耕、生產環境重建
- 電力系統
- 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
- 自來水、瓦斯及燃氣設施
- 家園及公共設施
 - ◆ 幼兒園、原民聚會所、宮廟、教會等復原重建、建置互動式警報系統
- 水利設施
- 道路及交通
- 環境衛生復原
-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
- 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

三、預算編列情形



單位：億元

項目	預算數
歲入	0
歲出	270
歲入歲出差短(需融資調度數)	270
債務之舉借	270

四、各部會編列情形



經濟部 91億元

- ◆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85億元。
- ◆辦理配電網防災韌性及供水設備毀損修繕等4億元。
- ◆辦理災區產業振興、受災廠商生產設備復原補助、災區企業貸款利息補貼、受災戶用水、用電減免措施等2億元。

交通部 44億元

- ◆辦理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35億元。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路、橋梁災害修復4億元。
- ◆辦理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4億元。
- ◆辦理東部幹線鐵路復建工程等1億元。

四、各部會編列情形



農業部 43億元

- ◆辦理農業生產環境重建、專案休耕措施、農機補助等19億元。
- ◆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14億元。
- ◆辦理馬太鞍溪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等工作9億元。
- ◆辦理天然災害救助、利息補貼等1億元。

環境部 42億元
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27億元。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環境復原及環保設施修復等15億元。

四、各部會編列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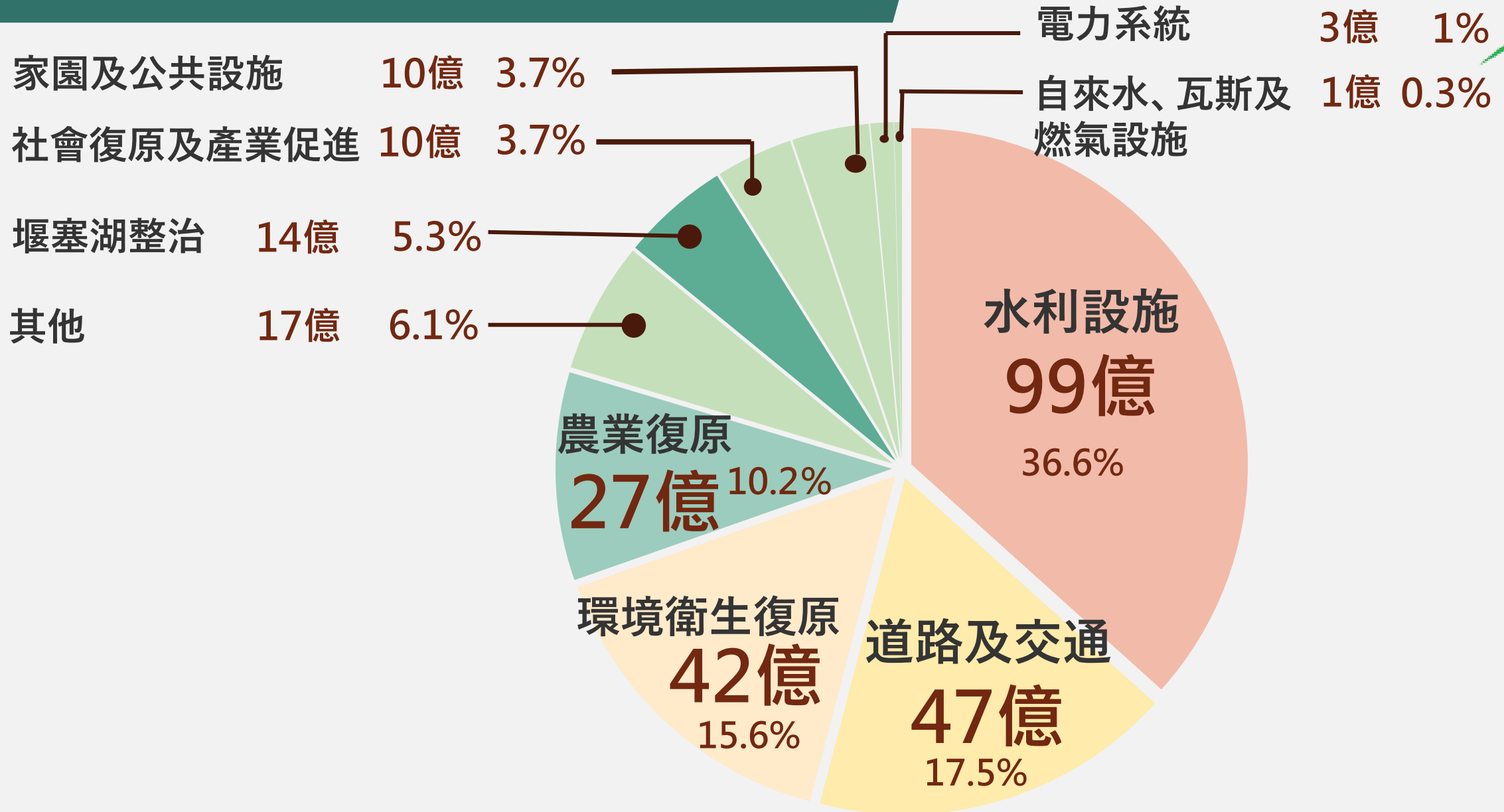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 28億元
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橋梁、公共設施緊急搶修、雨污水下水道清淤及相關工程等20億元。
- ◆發給家園復原慰助金5億元。
- ◆辦理安置災民中繼屋之規劃、興建等3億元。

其他部會22億元

- ◆原民會5億元：辦理原住民族貸款、利息補貼、公共設施復建等。
- ◆工程會1.4億元：辦理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。
- ◆衛福部0.4億元：補助醫事機構辦理建物災後復建、儀器災損復原。
- ◆預備金15億元。

五、復原重建項目編列情形



六、結語



本特別條例經費上限300億元，經各部會盤點現階段災後復建工作，編列特別預算270億元，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，至預留額度30億元，後續將滾動檢討各工作項目之預算執行情形，必要時，將在上限額度內增列預算因應。